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专利无效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集麒谷”）因与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原审第三人果晶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，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（2018）京 73 行初 9772 号行政判决，于法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并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《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》[（2020）最高法知行终 28 号]。

有关本案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公司涉及专利无效相关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和《关于公司涉及专利无效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1、上诉人一：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8-20 层 01-0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罗瑞发，董事长

诉讼代理人：杨明辉，公司员工

上诉人二：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宇，总经理、董事

诉讼代理人：孙建岐、艾西，公司员工

2、被上诉人：国家知识产权局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

法定代表人：申长雨，局长

3、原审第三人：果晶

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淑阳镇东北街村138号

4、案由：专利无效行政纠纷

5、诉讼请求：

(1) 请求撤销本案一审判决；

(2) 请求撤销被上诉人作出的第3652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；

(3) 责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1、本次公告前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如下：

(1)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装建设”）就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公司向中装建设支付未付工程款及利息等。公司与中装建设于2019年11月25日达成调解协议，约定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中装建设工程款55万元（已执行完毕），并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下达《民事调解书》[(2019)粤0305号民事19585号]。该案件已结案。

(2) 公司就与深圳市智达经纬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达经纬”）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一案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公司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“Sophia-V60g集团入库版”产品的行为不侵犯智达经纬拥有的ZL201730002818.1号专利权等。该案件已于2020年4月7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[(2020)粤03民初1194号]。

2、本次公告前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行政上诉状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《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；
- 2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；
- 3、公司《民事起诉状》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日